

三、與該發行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該金額達該發行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

特約機構為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對兼任職務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第二款機構之負責人兼任：

- 一、發行機構之股東。
- 二、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
- 三、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
- 四、發行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

第七條 發行機構之經理人除得兼任發行機構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第九條 (刪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520201460 號

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

部 長 鄧振中

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

- 1、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 2、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二) 第二階段：

1、停止供水：停供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用水戶。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

(3) 其他不急需之用水。

(三) 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四) 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1、居民維生用水。

2、醫療用水。

3、國防事業用水。

4、工商事業用水。

5、其他用水。

公告及送達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經授貿字第 105400056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三之物種（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三、配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簡稱華盛頓公約）修正附錄Ⅲ列管物種清單，爰辦理旨揭修正。

四、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三之物種修正內容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行政機關／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trade.gov.tw/>）。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 1 號